**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律师服务工作规范**

为依法保障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构建法官与律师相互尊重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法官与律师在审判活动中应遵循依法、诚信、尊重、协作的原则，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做好案件审理、调解、执行等工作，妥善化解纠纷，实现司法公正。

第二条 对律师受当事人委托递交的诉状，即应接收。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案件，予以登记立案。

第三条 对律师受当事人委托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在符合法定条件与担保要求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第四条 保障律师就本人承办的案件通过吉林省电子诉讼平台提出申请立案、联系法官、签收法律文书等程序性权利，对律师使用平台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应。

第五条 依法保障律师对案件流程进展、程序变更等的知情权。律师向法院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及时告知。

第六条 根据合法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保障律师参与案件调解的权利。

第七条 依法保障辩护律师在我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所享有的会见被告人的权利。在案件宣判前，应提前告知辩护人宣判时间。

第八条 根据法律规定，提供案件相关卷宗材料供律师查阅。

第九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申请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出庭，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予准许并依法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在民事诉讼中，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在举证期届满前，书面向我院提出申请证人出庭并提供证人的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予准许并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十条 律师享有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权利。法官在庭审中应当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但对于律师的重复、无关意见，可予以指出或制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其实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